

人權法學論叢(六)

公民社會與 人權導讀

● 許育典 著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wn5>

公民社會與人權導讀

許育典 著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元 照 出 版 公 司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wn5>

序 言

公民社會與人權導讀的起心動念

認識我的人，都約略知道我的出身與感恩。

時時問自己，為何如此感恩台灣人民，那始終牽繫著我的出身與成長背景。

回顧過去，我的一生，從無到有，皆緣於人民。尤其是一路的求學，單靠父母挑磚，實在難以為繼，沒有人民提供的資源，難以成就今日一切。從大學時代的獎學金，到教育部的公費留學，在台灣人民提供的資源下，我一步一腳印地懂得生命，從而掌握令生命感動的人權維護之道，亦步亦趨地自我實現，幸福的感覺漸漸降臨，讓我時時都感恩著台灣人民。

我開始想，在我懂得生命而過得好時，應該接續奮鬥努力，使我的恩人們——台灣人民也過得好。而這一切的前提，我認為是在台灣社會建構人權保障的環境基礎，就是公民社會的落實。也就是說，如果讓台灣人民透過公民與人權教育，建立清楚的公民意識，並瞭解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人權，那麼，他們將逐漸具備權利認知與權利感情，從而願意為公民社會挺身而出，為自己與其他人民的人權維護而奮鬥。

因此，我的內心深處一直回應這相同的吶喊，而這顆為人民說人權故事的心，常常鼓勵著我針對當代的社會重大個案，尤其是與我的專業具有關連性者，嘗試將其與人權保障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wn5>

與公民社會加以適度聯結，在一般人民可以看得到的報章期刊上發表想法，希望藉由這些與人民生活直接相關的故事情節，簡單描繪出人權保障與公民社會的內涵輪廓，在這些為人民說人權故事的論壇文章上，牽引出公民社會與人權導讀的起心動念，藉此建構人民關心人權與維護人權的意志與決心。所以，在作者人權法學論叢系列叢書的通識論上，在10年前完成了第一本的「人民說人權故事」，整理近10年來的報章雜誌論壇文章，終於將「公民社會與人權導讀」一書，呈現給年輕的讀者們，尤其希望高中生與大學生在閱讀後，能夠理解公民社會是建構人權保障的堅實基礎。

1999年7月從德國回到台灣後，因為靜靜且安定地在成大法律系任教，才得以構思與完成這些關懷與思考。我的學生們，一直是我思考上前進與成長的好伴侶，無論是在討論上，或在校稿上，都對這本書的出版有所貢獻，感謝他們。尤其是我的博士生李慶南以及碩士生許慈恬主導校對與格式化等繁重工作，在此特別致謝。此外，這本書的完成，也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積極鼓勵，才能在此與讀者相見。

最後，這本書要獻給為公民社會奮鬥的前輩們，您的努力是我靜靜思考落實公民社會的泉源，不斷引領我積極向上。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許育典

2021年3月29日15時
寫於成大社科大樓研究室

目 錄



序言 公民社會與人權導讀的起心動念

壹、公民社會與人權保障

- IQ高，公民素養更要高 4
- MA幫公民教育失敗了 7
- 文化公民權這回真的？ 11
- 同理心作為極端言論自由的界限 15
- 防衛性多元文化作為極端言論的
憲法防線 19
- 法務部長適合在總統府發表管制言論嗎 22
- 上帝部落裡的小學被開罰 26
- 吐口氣置學生人權於何地 29
- 當健康人權成為國家保護義務 32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貳、人權保障與弱勢兒童

- 兒童受虐時 國家在哪裡 41
- 弱勢兒童早期照護的國家義務 44
- 從高風險到低成就兒童的完整早期照護 48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wn5>

➤遲緩兒早期療育的國家照顧義務	52
➤終結貧童血統論才是真前瞻	55
➤校長禁煙的法律與道德爭議	58
➤這個國家對不起洪仲丘	61
➤慎始：新總統在教育上的第一步	65
➤新教育部長的考驗	69
➤誰可剝奪他人生命？	72

參、同理心與友善校園

➤我生命開展下的教育力量：同理心	78
➤友善校園的第一課：同理心	84
➤不適任教師的判斷標準	88
➤穿二手制服不准註冊的管理學校	91
➤師生戀一紙公文禁得了？	94

肆、12年國教與課綱

➤12年國教作為法治國的照妖鏡	102
➤讓12年國教回到憲法規定的內涵	106
➤12年國教「先特後免」明確違法	109
➤跛腳的免試升學制度	112
➤反自由民主法治的第三學期	115
➤正視課綱微調的憲法爭議	119
➤回到人本課綱的教育中立原則	122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wn5>

- 明星校長公然違法？ 125
- 學生不是教育政策白老鼠 128

伍、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

-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侵犯大學自治 134
- 高醫大校長與董事會的學術羅生門 137
- 立法者可以干預大學退學嗎？ 140
- 已忘初衷而急就章的玉山計畫 143
- 還給大學的「學術」本來面目 146

陸、司法與依法行政

-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面面觀 152
- 憲兵為司法警察應違憲 156
- 婚姻平權法案的公民對話可能 159
- 牛雞爭議 依法行政亂了套 163
- 政府選擇性依法行政猶如強盜 167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wn5>

書

公民社會與 人權保障

- IQ高，公民素養更要高
- MA幫公民教育失敗了
- 文化公民權這回真的？
- 同理心作為極端言論自由的界限
- 防衛性多元文化作為極端言論的憲法防線
- 法務部長適合在總統府發表管制言論嗎
- 上帝部落裡的小學被開罰
- 吐口氣置學生人權於何地
- 當健康人權成為國家保護義務

請勿公開散布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wn5>

壹、公民社會與人權保障 ▶ 3

在社會上，每個人除了各自的自我以外，還必須面對其他人，而在面對其他人時，除了本身的自我以外，還會在面對他人的社會脈動下，形成一個自我面對他人可能衝突的世界。在這個可能衝突的世界裡，因為每個人的成長背景不同，而將形成自然的多樣差異。因此，為了社會的和平，應嘗試找出每個人自我實現的最大公約數。在此，國家透過法律找尋最大的公約數，其原始目的是為了每個人的最大可能自我實現，進而避免衝突所造成的傷害。

而為了避免衝突所造成的傷害，公民素養是否深植人心，就顯得格外重要。其實，公民素養可被化約為「尊重」二字，在我國公民教育中，不論是教師還是行政人員，都應塑造出教導學生學會「尊重他人」環境。學生從小就應學習「同理心」，當其從小學會設身處地替他人著想時，那麼，可以預見地，相互尊重的公民社會便不再遙遠。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IQ高，公民素養更要高



《中國時報》昨日報導，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批評高雄中學將課輔與正課混排，違規！卻遭雄中學生以捍衛學校為由，在臉書上予以粗言辱罵，揚言要輪暴他女兒。就此個案而言，在高中生如此激情的言論之下，體現了公民與社會在高中階段的教育問題，也反映了我國公民在接受不同意見批判的素養低落。



本來，雄中學生以捍衛學校為由，在臉書上發表意見，是憲法上保障的基本人權。言論自由又稱為意見發表自由，受到言論自由所保障的言論，雖然包括人民對一切人、事、物的評價、看法等，但是，在一個法治國家中，言論自由的行使不可能毫無界限。行使言論自由最主要的界限在於：他人的權利，這是因為憲法保障「每個人」的基本人權，而非「特定人」的基本人權。

因此，就引起軒然大波的本案來看，發表言論的學生，就是僅認知到其有發表言論自由，卻未體認到言論自

由必須以不侵害他人權利為界限，而這也是我國公民教育所存在的問題。簡單來說，社會開放後的公民教育，為賦予學生權利意識，往往僅強調個人享有權利的面向，卻反而忽略了權利行使的界限。雄中學生在臉書上享有發表意見的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行使並非毫無限制，粗言辱罵或揚言要輪暴他人女兒，都涉及侵害他人的基本人權。因此，國家自然在此產生對他人的保護義務，最直接就是刑法上的公然侮辱罪或強制罪。

然而，從另一面向觀察，在升學主義掛帥下的台灣社會，常常會出現一種現象：第一志願學生往往受到社會的相當禮遇，第一志願的學生走到哪裡其實都有風。第一志願學生的書包賦予學生榮譽與驕傲，但同時伴隨而生的是壓力與負擔。當這些學生偶爾犯錯時，通常都會以「壓力太大」為由而被寬容。事實上，從這次的案例可以看出，高IQ者在升學主義的教育體制下，時時投入的可能是應付升學考試的學習內容，從而並不代表其具有相對「高」的公民素養。也就是說，IQ的高低與公民素養有無是兩回事，如此更可以看出，公民素養在台灣社會向下扎根的必要性。

當然，會唸書、高IQ不是原罪，只是在一個以人為本的社會中，大家必須學會欣賞每個獨立個體的優點，不再以「成績」為唯一依據。或許這個社會對高中第一志願的學生賦予過高的期待，能考上第一志願僅代表著在這個學習的階段上，其掌握比其他入較多的技巧，卻不代表著其不會在日常生活中犯錯或犯法。每個人都是在錯誤中學

習，問題是我們的公民教育，應該使學生培養面對錯誤的勇氣，並在尊重他人的前提下實踐自己的基本人權。

其實，公民素養可被化約為「尊重」二字，在我國公民教育中，不論是教師還是行政人員，都應塑造出教導學生學會「尊重他人」環境。學生從小就應學習「同理心」，當其從小學會設身處地替他人著想時，那麼，可以預見地，相互尊重的公民社會便不再遙遠。

不可否認地，何謂「尊重」他人十分抽象。但行使權利以不侵害他人為前提的概念，須被深植於心中。其中，「動粗」是最直接不尊重他人的表現，不論是學生間的動粗、教師與學生間的動粗，乃至國會殿堂動粗，都可能對學生公民素養的形成，上了負面的一課。

當人權立國的宣示此起彼落之際，而台灣也逐漸邁向自由、民主與法治之時，不同個人、族群或利益團體的對立衝突在所難免，「尊重他人」的公民素養在台灣的培育，更形重要！



購書請至：<http://qr.angle.tw/wn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公民社會與人權導讀／許育典著．

臺北市：元照，2021.06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517-3（平裝）

1.公民社會 2.人權

541

110005861

公民社會與人權導讀

5T011RA

2021 年 6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許育典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2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517-3

公民社會●人權導讀

如果讓台灣人民透過公民與人權教育，建立清楚的公民意識，並瞭解與自己生活息息相關的人權，那麼，他們將逐漸具備權利認知與權利感情，從而願意為公民社會挺身而出，為自己與其他人民的人權維護而奮鬥。

在人權法學論叢系列叢書的通識論上，10年前完成了第一本的「人民說人權故事」，整理近10年來的報章雜誌論壇文章，終於將「公民社會與人權導讀」一書，呈現給年輕的讀者們，尤其希望高中生與大學生在閱讀後，能夠理解公民社會是建構人權保障的堅實基礎。

ISBN 978-957-511-517-3



9 789575 115173



5T011RA

定價：280 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讀書館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